

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社區辦理案件注意事項

一、年度執行計畫共分為 4 種類別：

類別	屬性		補助金額 (上限)	自籌款 (至少)	備註
產業活化	行銷推廣		每日 20 萬元，最高補助 60 萬元	總經費 30%	
	規劃設計		20 萬元		總經費 10%
文化保存與活用			10 萬元		
生態保育	單一計畫		10 萬元		
	延續性計畫且有實際執行成效		20 萬元		
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	社區自辦 (僱工購料)	環境改善及綠美化	20 萬元		
		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	50 萬		空間活化再利用應提出具體營運計畫，以具社區公益性者優先補助為原則，後續若有經營使用規劃，應敘明經營主體。
	政府興建		實際需求編列	無	量體大者，應分區分期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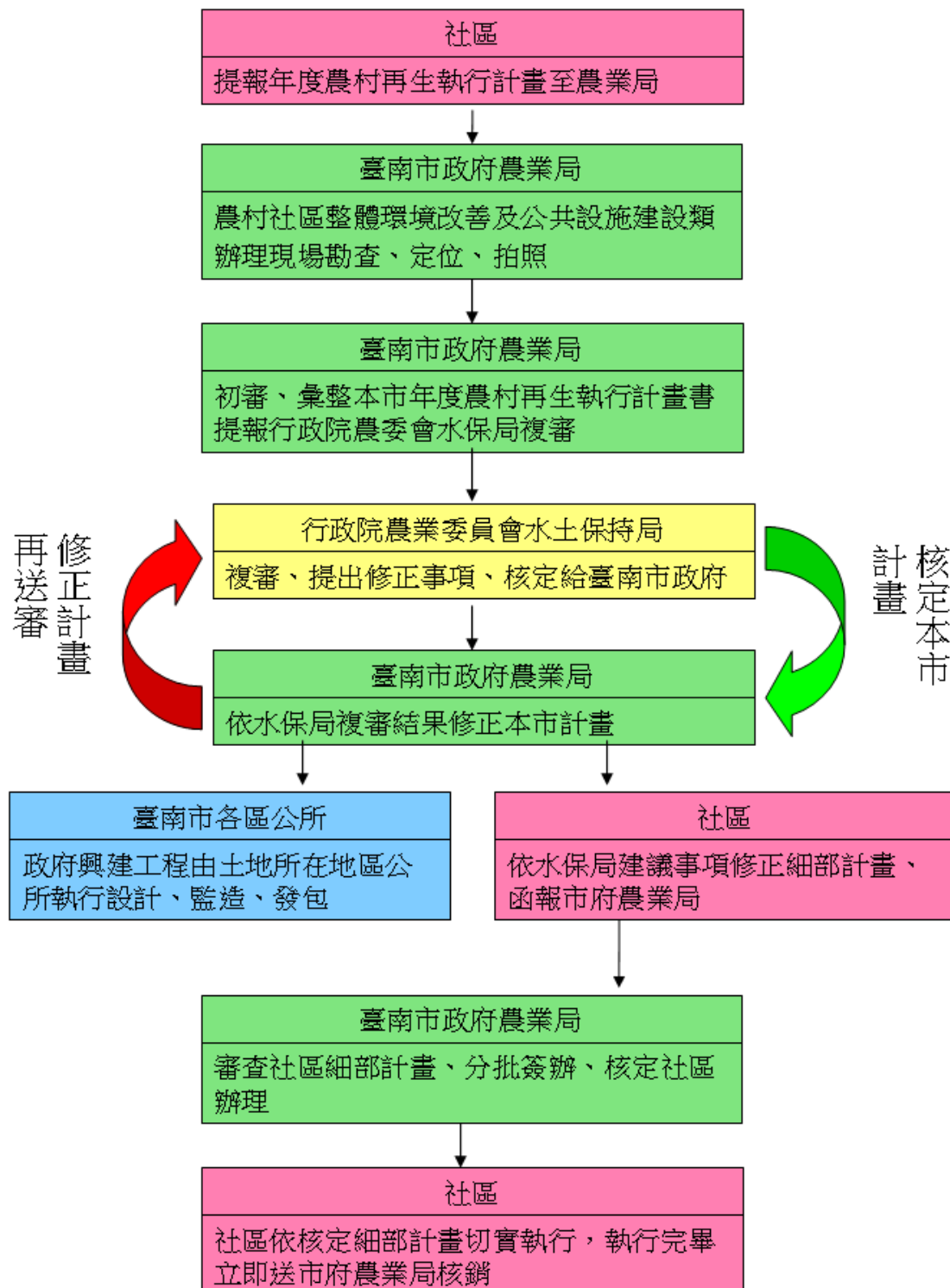
※ 上列各類計畫工資上限為總經費 35%，特殊情形經水保局同意後不在此限。

※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【社區自辦】未編列自籌款者，以義工服務方式辦理，並簽名造冊、檢附義工服務照片成果，社區組織幹部及會員均不得支領工資。

註：本計畫相關電子檔可自 <https://reurl.cc/rDx7ON> 下載編輯，輸入網址時請注意大小寫。

二、執行流程

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流程圖



三、初審第一階段(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適用)：

- 1.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。
- 2.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，社區自辦土地屬於私有者，核定前應取得**土地使用同意書、認養契約、實施地點3個月內地籍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平面規劃構想圖、維護管理**。
- 3.生態檢核分級結果
- 4.未涉及建築物增、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，得提出**施作申請書**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5.涉及建築行為者，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，並依其使用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。
- 6.不補助建築物新建費用、土地及地上物取得經費，應以合法及可堪用的閒置空間及建築物再利用為優先。

四、初審第二階段：

- 1.整體規劃構想具周延性、前瞻性及永續性。
- 2.有助於促進農村產業發展。
- 3.有助於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。
- 4.有助於生態保育及文化保存活化。
- 5.已取得**土地使用同意**或**施作申請書**。
- 6.**執行進度規劃**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7.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及維護管理方案。
- 8.提出具體可質化或量化之指標。
- 9.區域發展之關聯性。
- 10.計畫內容應具公益性，如非屬農村發展，或係私人園區（使用），或屬建築物設備者，不予補助。

五、社區配合事項：

- 1.請社區填報【**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**】，將【**執行計畫書**】**1式3份**及**電子檔**寄給承辦人，俾利本局初審、彙整本市計畫資料。
- 2.水保局複審後，請社區依水保局複審結果修正【**執行計畫書**】，送農業局審查、分批簽辦及核定社區執行。
- 3.因核定執行計畫書後7日內須將計畫書上傳水保局指定平台系統，請社區將核定版本的【**執行計畫書**】**電子檔**寄給承辦人，變更時亦同。
- 4.本局將督導社區辦理情形，現場訪視輔導，社區需配合本局填具【**輔導紀錄表**】。
- 5.核銷前社區須填寫【**成果報告**】並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，才能完成核銷。

※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計畫如編有宣導廣告者，應明確標示「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補助 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廣告**」。